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伶鈺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
電子信箱：100562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04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004881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30004881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30004881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3000488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及修正「全國軍
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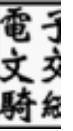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及
1130000001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（含各項加給
表）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於112
年12月19日三讀通過，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
序。
- 三、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機關首長(政務職)及其他簡任第十三
職等機關首長(常務職)主管職務加給分別調增為月支新臺
幣(以下同)3萬9,910元及3萬2,740元。
- 四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一般及山僻地區聘用、約僱人員113年
度酬金薪點折合率將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

人事室 113/01/09 13:44



1130000228 有附件



會
副本：桃園市議會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
2024/01/09
09:41:05

公換章
子文

裝

訂

41

線